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300元（不含3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7月10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10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3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24-03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000万元。

●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预计影响金额为1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5,120万元到-7,1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亏3,000万元到5,000万元。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20万元到-7,1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5.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39.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本期可结转项目较少，本期结转规模较小；

2.公司本期费用化支出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结果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完成，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东莞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9日起，在东莞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2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3	017134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A
4	017135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C
5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6	019125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7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8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9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10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11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12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13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4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15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16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17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18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19	019037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20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21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22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A
23	018695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C
24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25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26	017644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A
27	017645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28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29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30	016637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31	016638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32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东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为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7044，C类基金份额007045）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9日起，在浙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基金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浙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浙商证券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6,696,241.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44	1.61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833,227.83	240,863,013.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7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0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7月10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之前（不含2024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6,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31,600.00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元。

（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19777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2
900908　|氯碱B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109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B股	2024/7/18	2024/7/15		2024/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279,99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B股	2024/7/18	2024/7/15		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151）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109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25298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109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B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151）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109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25298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109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股扣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3,301,600股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9,365,410.08元（含税）。

4.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目前，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3,30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17,067,626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7,067,626×0.08÷1,120,369,226≈0.0798元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8)+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6539434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